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所招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海教招字第11000264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4月09日海教招字第113000684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海教招字第1130028271號令發布

修正第3條
修正第3條
修正第1、2、3條
修正第1、2、3條

第一條 為獎勵各系所積極招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為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通過先修碩士班課程並應屆學士班畢業，連續學習不間斷，再經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本校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有系所績優獎勵及系所進步獎勵二項，獎勵方式及額度如下：

一、系所績優獎勵：各系所的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為當學年度全校前三名者，補助其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第一名系所補助新臺幣7萬元整，第二名系所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第三名系所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

二、系所進步獎勵：各系所的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當學年度較前三學年度平均為高者，依下列比例補助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

- (一) 高百分之五十者，補助新臺幣7萬元。
- (二) 高百分之三十者，補助新臺幣5萬元。
- (三) 高百分之二十者，補助新臺幣3萬元。

系所同時獲得前項規範之二項獎勵者，擇較高金額核發，若金額相同擇一核發。

新設系所第一年不列入評比，自第二年列入評比。

第四條 前條補助業務費的經費來源為核發學年度之本校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